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检察人员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宴请和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活动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0/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30248.htm（高检发〔1995〕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检察人员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宴请和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活动的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1995年3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检察人员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宴请和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活动的规定（试行）为贯彻中纪委五次全会提出的在同国内的单位和个人交往中，不准接受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不准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活动的规定，加强检察队伍廉政建设，保证“严格执法，狠抓办案”工作方针的落实，特作如下具体规定：一、检察人员一律不准接受发案单位和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亲友的宴请，不准参加上述单位和人员提供的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场所活动。二、不准在发案单位就餐，不得不在发案单位就餐的，应吃工作餐，并按标准交纳餐费。三、不准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让企业或其它单位、个人支付请客送礼或其他娱乐性活动的费用。四、各级检察机关的领导要高度重视，把贯彻中央两项规定作为廉洁自律的重点，认真对照检查。要一级抓一级，严格检查，严格考核，抓出成效。凡违反上述规定者，

必须坚决纠正，并视情节和影响，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各级检察机关的纪检、监察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检察监督，保证本规定的贯彻执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